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提報日期：114 年 12 月 9 日

提報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壹、委員會組織及督導事項

本所已依規定籌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專責策劃並處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規定條文	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第五條	組織與職責	本所委員會設置六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組織符合學者專家（陳瑛治教授、陳惠伶律師）為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內聘委員中，人事室主任為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人員，並經由機關首長圈選。委員會職責包含督導檢查、設施維護、年度書面報告、健康管理、訓練及不法侵害事故處理等。
委員會決議	建議與改進	建議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各項應理事項，再具體說明辦理情形，例如辦理時程或檢核時機。 另應包含同仁執行職務外出場所安全及衛生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1 條，已增設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管道。

## 貳、辦公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防護措施

各項辦公場所的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均由權責單位（秘書室、農建課、民政課等）依規定查填與執行。

### 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第八條)

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單位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規劃	秘書室經管辦公廳舍均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電梯檢修申報、電氣設備維護及公共意外險等。	秘書室
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	辦公廳舍設備均有定期查修，環境衛生有派員定期維護打掃。廁所、飲水機及哺乳室均有設置清潔維護表。	秘書室
加強門禁管理	辦公廳舍配合中興保全辦理門禁管制，各出入口設有監視器。	秘書室
與警政機關聯繫	當地警察（新社分駐所）均與本所保持密切聯繫，辦公廳舍門口設有巡邏箱。	秘書室
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辦公廳舍收發室備有急救箱，另掌管環境衛生業務課室均與本區衛生所保持聯繫。	秘書室
通風、採光、照明等防護	辦公廳舍各辦公區域均有開窗，通風、照明及採光等均優良。	秘書室
防止動、植物或微生物危害	定期環境消毒清潔。	農建課 秘書室

## 二、各類危害預防措施（第九條）

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單位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電熱或其他能引起之危害	針對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如滅火器、冷媒），秘書室均進行定期查檢。	秘書室 農建課
採石、裝卸、搬運、墜落或崩塌等危害	工班執行綠美化（含鋤草）維護工作時，使用安全頭盔、防護面罩、口罩、手套、全身防護圍裙等安全防護措施。	秘書室 農建課
原料、氣體、粉塵等危害	辦公廳舍消防用發電機設置獨立空間廢汽直接對外排放。辦公區域均有對外開窗保持空氣流通。	秘書室
輻射、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危害	工班執行綠美化（含鋤草）維護工作時，使用安全頭盔、防護面罩、口罩、手套、全身防護圍裙等安全防護措施。	農建課
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引起之危害	電腦螢幕增設護目鏡。	秘書室
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執勤人員必要裝備如安全帽、雨衣等。	民政課 秘書室

### 三、特殊環境與緊急應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單位
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	依據消防法，辦公廳舍年半年均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最近訓練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7 日。	秘書室
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於一樓社會課設有哺乳室。	秘書室
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交通工具定期保養	秘書室經管之公務汽機車均有定期保養並造冊列管。發電機及電梯等設備均有合約廠商定期保養。	秘書室 農建課

### 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本所對於同仁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均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規定條文	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第六條	特殊需要考量	分派工作時，對於同仁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均採取綜合考量。（目前本所同仁無妊娠情況。）

第十條	危害性資料告知	會同秘書室進行辦公大樓公共空間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確保環境無雜物堆積、無危險易燃物，並確認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啟用。本所目前無具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第十六條	通報系統及聯繫	已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機制為 LINE）。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更新。最近建立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0 日。
第十八條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定期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最近訓練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7 日（自衛消防訓練）。本所目前無實施危險職務勤前教育（不適用）。

#### 肆、健康管理及傳染病防治（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本所依規定督導並實施健康檢查及環境保護措施。

規定條文	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第十九條	健康檢查	人事室依規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本所目前無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故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妊娠中女性保護	由於本所目前無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故無此情形。
第二十一條	法定傳染病	秘書室負責採取適當的防疫、環境清潔及監控措施，各課室協助人員就醫。本所已定期進行消毒清潔。

## 伍、不法侵害及意外事故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

本所已建置應變機制，雖目前無相關事故發生，但仍依規定備妥處置措施。

規定條文	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第二十八條	<b>不法侵害立即措施</b>	事故發生時，將立即採取急救、搶救、通知緊急聯絡人、通報首長及警察機關等緊急措施。本所目前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情形。
第二十九條	<b>不法侵害後續處置</b>	事故發生後，將依規定先行墊付醫療費用、協助破案、延聘律師、核發慰問金、協助請假或退休撫卹，並協助轉介心理諮商輔導等處置措施。本所目前無此情形。
第三十條	<b>事故原因調查</b>	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發生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本所目前無此情形。
第四十二條	<b>重大災害通報</b>	若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本所目前無此情形。

## 陸、總結

本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已有效督導各單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規定，落實辦公廳舍建築、設備、環境衛生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各項應辦事項之自我檢核已提報委員會確認。

委員會將依據本次會議決議，要求各權責單位在下一年度的執行報告中，進一步具體說明辦理時程或檢核時機，並加強同仁執行職務外出場所的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以確保整體防護要求。